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3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
被　　告　姜巧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1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0,191元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（114年度店簡字第957號卷第7至8頁），及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雖主張自起訴狀到院日起算，惟原告未能提出其於本院起訴狀送達被告之前，已有催告被告為給付之相關證明，是仍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，被告始負給付遲延責任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
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